

第六章 贸易救济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反倾销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二）国内产业是指相对于某一进口产品而言，其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全体生产者，或者占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三）《保障措施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保障措施协定》；

（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五）严重损害是指一国内产业状况遭受全面重大减损；

（六）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断定的，明显面临的严重损害；

(七) **工作日**是指除周六、日和发起反倾销调查一方公共假期之外的日历日。

第二条 总则

一、双方同意并重申其根据《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享有的权利义务。

二、双方同意以透明的方式实施根据本章所采取的行动。

第三条 合作和磋商

一、各方应为本章的目的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并将上述联络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双方应将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二、一方可要求与另一方就本章在操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磋商。除非双方另行商定，该磋商应在该要求提出后 45 日内通过相关联络点进行。

第四条 反倾销措施

一、各方同意在针对另一方产品的反倾销程序中严格遵守《反倾销协定》。

二、双方同意在双方间的反倾销案件中遵守下列惯例：

(一) 在不违反《反倾销协定》中关于在立案阶段通知其出口产品受到调查的出口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相关条款的前提下，一方在收到其产业提交的针对来自另一方产品的附有适当证明文件的反倾销申请书后，应至少在立案前 7 日通知另一方。

(二) 一方的调查机关应在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中给予利害关系方立案后不少于 20 日的期间，以便其表明意愿参加调查程序、提供相关信息¹和对立案公告中包含的信息进行评论，包括对申请人的代表性、被调查产品范围、支持启动调查的证据等。调查机关应对相关评论进行适当考虑。在上述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机关应使另一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可获得调查问卷模板（如调查问卷模板发布在网上，则通知另一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¹ 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利害关系人的名字、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联系人等，在调查期内向调查方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利害关系方的官方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三) 一方的调查机关应对另一方的一个或多个出口商在提供被要求的信息方面的实际困难给予适当考虑并提供可行的帮助；应另一方的出口商请求，一方的调查机关应向其提供关于提出价格承诺的时间表、程序和在不违反一方有关保密信息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必要的任何文件。

第五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一、各方同意在针对另一方的反补贴程序中严格遵守《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二、任何一方不得对以另一方境内为目的地的任何货物实施或维持任何形式的出口补贴。

第六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当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措施时，如果原产于另一方的产品的进口并未造成损害，则可将其排除在该措施之外。

二、一方应将发起保障措施调查的行动及理由通知另一方的相关联络点。

第七条 双边保障措施

一、一方有权在某一产品的过渡期内针对该产品启动双边保障措施。某一产品的过渡期始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于该产品关税取消完成之日后 5 年。

二、如果一方因履行本协定下的关税减免义务，导致自另一方进口至其境内的某原产产品的绝对数量增加，或相对于国内生产量相对增加，并对其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该方有权采取双边保障措施。在过渡期内，该方可采取保障措施，即将该产品的适用关税税率提高到采取双边保障措施时该产品适用的世界贸易组织最惠国税率。

三、在实施双边保障措施时，除《保障措施协定》第五条所列的数量限制措施和第九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以外，双方应适用《保障措施协定》中关于实施保障措施的规则。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的所有其它条款应在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四、尽管有上述规定，只要原产于一方的产品在进口国的份额不超过所涉产品进口总量的 3%，即不得对该产品实施保障措施。

五、保障措施最初实施期限不应超过 3 年，最多可延长 1 年。不论就某产品实施保障措施的期限，该措施应于该产品的过渡期届满之日终止。

六、当措施终止时，该原产产品所适用的税率为未实施该措施本应适用的税率。

七、实施第一款所规定措施的一方，经与另一方磋商，应依照《保障措施协定》第八条向另一方提供双方达成一致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减让的形式应实质上等同于该措施所导致的贸易影响或者所增加的关税负担。如果双方按第三款规定进行的磋商在 45 日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被采取措施的原产产品一方，可以对原产于另一方的产品采取与该措施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的行动。采取此行动的一方应仅在达到实质等同的影响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实施行动，而且无论何种情况，该行动只能在第一款所规定措施的实施期内采取。

八、一方不得就同样的产品依照《保障措施协定》实施全球保障措施的同时，实施双边保障措施。